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2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2,288.51万元转让给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

2、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改性切片业务和隔热条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3,122.52万元）由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具体租赁方案由神马股份董事会授权神马股份经理层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交易

（一）交易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9519.12万元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铎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66盐及中间体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846,665.08	844,664.53
负债总额	439,287.69	285,656.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7,377.39	559,007.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664,294.74	281,376.10
净利润	128,431.18	31,141.0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79.78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8,648.02	20.22
合计		339,519.12	100.00

2、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 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1,132.52	187,898.79
负债总额	94,703.88	96,682.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428.65	91,215.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17,266.36	83,364.45
净利润	14,655.85	4,787.2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	96.9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	3.08
合计		6.5	100.00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15.7 万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

法定代表人：吕忠信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帆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15.7	100.00
合计		16,015.7	100.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492.86	22,247.76
负债总额	22,116.20	22,576.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6.66	-328.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0,497.95	4,502.53
净利润	-1,657.69	-705.17

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4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22]第1101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22,492.86万元，评估价值22,476.1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16.72万元，减值率为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116.20万元，评估价值20,187.63万元，评估减值1,928.57万元，减值率为8.72%；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76.66万元，评估价值2,288.5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911.85万元，增值率为507.58%。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484.77	6,401.21	-83.56	-1.29
非流动资产	2	16,008.09	16,074.93	66.84	0.42
其中：固定资产	3	13,925.29	13,804.34	-120.94	-0.87
在建工程	4	1.13	1.13	-	-
无形资产	5	2,075.67	2,269.46	193.79	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6.00	-	-6.00	-100.00
资产总计	7	22,492.86	22,476.14	-16.72	-0.07
流动负债	8	19,927.63	19,927.63	-	-
非流动负债	9	2,188.57	260.00	-1,928.57	-88.12
负债合计	10	22,116.20	20,187.63	-1,928.57	-8.72
净资产	11	376.66	2,288.51	1,911.85	507.58

净资产增值主要原因及推算过程为：

(A)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6,484.77 万元，评估价值 6,401.21 万元，评估减值 83.56 万元，减值率 1.29%，减值原因主要是原材料中存在较多淘汰报废的机配件及产成品成本较高，存在成本倒挂现象所致。

1.原材料评估减值 11.88 万元，减值率 4.11%，减值原因系原材料中淘汰的原材料账面值 12.11 万元，评估时根据该部分材料的自重、材质、使用价值评估值 0.23 万元，故造成评估减值 11.88 万元。

2.产成品评估减值 69.37 万元，减值率 7.66%，减值原因系产成品成本较高所致。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率)

如 2020-浸胶 NN6，账面价值 572,158.40 元，数量 21.83 吨，评估基准日含税销售单价为 30,556.49 元/吨，不含税销售单价 27,041.15 元/吨，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分别为 2.90%、1.35%、2.07%、8.76%，净利润扣除率 50%，评估出的单价为 24,147.75 元/吨，则 2020-浸胶 NN6 评估值 527,145.38 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 572,158.40 元减值 45,013.02 元，减值率 7.87%。

(B)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13,925.29 万元，评估值 13,804.34 万元，评估减值 120.94 万元，减值率 0.87%，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值 6,244.05 万元，评估值 5,534.32 万

元，评估减值 709.73 万元，减值率 11.37%。

(1) 房屋建筑物类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因人工、材料、机械的上涨房屋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增值，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评估减值，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 房屋建筑物净值减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原值减值所致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如 10KV 供电工程，账面值 193.03 万元，评估值 176.38 万元，评估减值 16.65 万元，减值率 8.63%。

2. 机器设备资产账面值 7,577.89 万元，评估值 8,189.00 万元，评估增值 611.10 万元，增值率 8.067%。

(1) 原值减值原因：设备购置价和安装费用因人工、材料、机械的上涨造成其评估增值，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评估减值，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会计折旧年限低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增值。

如浸胶机，账面值 2,900.48 万元，评估值 3,384.88 万元，评估增值 484.40 万元，增值率 16.70%。

3. 车辆评估减值 2.44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销售价格整体趋于下降所致。

4.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19.89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生产更新换代快导致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C)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075.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69.46 万元，评估增值 193.79 万元。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系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价值越来越高导致。

(D) 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188.57 万元，评估值 260.00 万元，评估减值 1,928.57 万元，减值率 88.12%。

其中：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928.57 万元，该项目符合该笔专项资金的补助条件，可以确认收益，期后不需支付。化纤织造历史年度长期亏损，截至基准日亏损额为 20,445.86 万元，化纤织造被委托方收购后，将对资产进行重组，因为亏损额较大，该笔递延收益 1,928.57 万元转收入后企业仍然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为零，评估减值 1,928.57 万元，对应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增值 1,928.57 万元。

(三) 交易方案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2,288.51万元转让给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

三、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暨出租资产交易

(一) 交易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5.55 万元

住所：河南省叶县尼龙深加工产业园七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吕健夫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429.25	10,567.49
负债总额	2,258.07	3,068.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71.18	7,498.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9,569.74	9,721.58
净利润	383.87	327.7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9.77	62.99
2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3	27.01
3	自然人股东（8人）	255.55	10
合计		2,555.55	100

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50.90 万元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神马实业一期（第 11 幢）

法定代表人：吕忠信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纸管、纸箱、木托盘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1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0.90	100.00
合计		4,350.90	100.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214.30	13,766.83
负债总额	8,950.56	8,763.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63.74	5,003.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4,991.28	5,286.67
净利润	-620.51	-260.31

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改性切片业务和隔热条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为 3,072.18 万元，评估值为 3,122.52 万元，评估增值 50.34 万元，增值率 1.64%。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43.55	3,100.93	57.38	1.89
2	固定资产-车辆	15.24	12.79	-2.45	-16.09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39	8.80	-4.59	-34.28
资产总计		3,072.18	3,122.52	50.34	1.64

（三）交易方案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改性切片业务和隔热条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 3,122.52 万元）由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具体租赁方案由神马股份董事会授权神马股份经理层与河南

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四、其它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办理税务及工商登记等。

五、交易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和整合内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开展，属于上市公司内部业务、资源配置的调整和转移，不改变标的股权或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